**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产权交易所淳安分平台：

我方拟承租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79号1-3层5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编号HZCQCAFPT202104），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⑴我方知悉并承诺：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次日起5个工作日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等交易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等合同签署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和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⑵我方知悉并承诺：同意承租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服务费，剩余部分由杭交所凭出租方出具的函退还至承租方指定账户。

⑶我方知悉并承诺：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其经营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经营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⑷我方知悉并承诺：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经营所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作为出租方的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⑸我方知悉并承诺：应对所租赁房屋内所有权属物品（不限于装饰装修）进行商业保险，因任何原因发生损坏，由承租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申请经济赔偿，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⑹我方知悉并承诺：在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房屋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⑺我方知悉并承诺：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4、交付：⑴租赁房屋的交付由出租方负责与承租方进行，承租方付清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后，由出租方按约定向承租方交付租赁房屋。

⑵①原承租人获得交易标的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付清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后，即视作出租方已完成租赁房屋的交付。

②原承租人未获得交易标的的，出租方负责清退原承租人后，将租赁房屋交付给承租方。如果因出租方无法顺利收回租赁房屋等原因导致延迟租赁房屋实际交付时间，不视为出租方违约，承租方应同意等待租赁房屋的清退，直至交付止，同时，不提出任何附加条件或修改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实际交付时，承租方和出租方补签租赁房屋使用交接书，明确租期起始时间。租赁期以租赁房屋使用交接书上确定的交付之日起算，即出租方未能在约定起租日前交付租赁房屋的，以实际交付之日起算租赁期限。

⑶如承租方逾期付款，出租方有权延期交房，但租期不作顺延。

⑷交付按移交时现状进行，不保证装修、装饰物的完好。

5、同意按首年租金成交价5%计算交纳交易服务费。

　　6、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杭州产权交易所淳安分平台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